

叁拾、政 風

一、政風預防

(一) 強化機關內控機制，策訂興利防弊措施，展現廉能市政

1. 依據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貫徹「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政風工作主軸，以提升廉能為目標，本期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 59 機關次，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現況，研訂相關興利規範，以多元策略整合推動廉政措施，提升廉潔市政。
2. 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辦理稽核作為計 112 案次，研提建議並移請業管單位改進者計 50 項，以健全機關業務，提昇行政效能。
3. 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滿意度實況，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計 3 案次，貼近民意現狀，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
4.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眾權益攸關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461 人次，積極探訪民意趨向，廣徵興革建議暨具體策略建言；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針對廉政議題提供多向對話座談，俾促進創新行政效能，本期本府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7 場次，期使公共政策切合民情需求，符合社會期待，協助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採現場全程錄音(影)作業 74 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並辦理寄領圖說標單作業計 455 案次，配合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函寄發及聯繫作業 276 案次。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93 案次，其中有 29 位廠商申請查閱，有效避免降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
6.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2,251 案次，書面監辦 1,041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機關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每年年中作半年度分析及隔年作全年度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二) 覈實審查財產申報，落實異常增加比對，確保清廉自持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2 人，經本府所屬機關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初公開抽出 517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送由法務部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其中又有 40 人須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審查，刻正由各政風機構辦理審核作業。另為讓申報人瞭解申報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本期各機關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申報說明會」31 場次，復針

對政風同仁舉辦實質審查說明會 1 場次，講授審查作業，藉以強化同仁專業知能，齊一審查標準。

(三) 建立公私部門反貪共識，落實依法行政，型塑廉能政府

1. 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民俗節慶，設置廉政反貪宣導攤位，以帶狀行銷作為，加強行銷市民大眾有關政府「反貪促廉」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並強化公務同仁正確行政觀念，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保障市民權益，本府各機關共計辦理各項廉政宣導 12 場次，舉辦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講習訓練 12 場次，有效構築廉能政府。
2. 配合公司治理政策，引入公私反貪夥伴關係，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3 場次，另針對環保、監理等代檢業者舉辦企業反貪宣導 2 場次，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構築政府廉政建設願景，建立永續發展根基，有效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3. 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落實推動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1,513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1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77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

二、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

- (一) 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計 4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15 機關次，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安全維護機制，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 (二) 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民眾個資保密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9 案次；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16 案次，確實防杜公務機密洩漏，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 (三) 為維護「100 年度春安工作期間」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安全，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成立任務編組，請本府各政風機構於春安工作期間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有效迅速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安全。
- (四) 依據年度計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於 100 年 4 月完成本年度第 1 次專案資安檢查，據以保障公務機密、網路使用及民眾個資安全。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0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89 件，其中具名檢舉 54 件，匿名檢舉 35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無函送偵辦案件、辦理行政責任 2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20 案、行政處理 14 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34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1 案。
- (二) 主動發掘一般不法案件 10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 (三) 本府辦理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2 案 4 人（均為公務員），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1 案 34 人。